

論支付命令制度之修正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52~73	
作者	沈冠伶教授	
關鍵詞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既判力、執行力、程序保障、再審。	
摘要	<p>督促程序可過濾無實質上權利義務關係爭執之事件、疏減不必要訴訟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制度，惟如何同時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使債權人得無庸經實質審查即可迅速取得執行名義，又債務人仍受有相應適當之程序保障，各國有不同之設計。而於實務上認為支付命令確定後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效力為既判力，債務人尋求事後救濟可能性極低，而我國近年來遭受濫用之情形愈發嚴重，衍生若干社會問題，促使其修法。本次修正限制其既判力，僅承認執行力，一方面保障債權人仍可迅速、簡易地取得執行名義，實現債權，另一方面亦使債務人有較明確之救濟途徑，使詐騙集團無法再濫用該制度，應予肯定。惟修法後仍須持續關注支付命令使用情形，及債務人聲明異議，或期間經過後另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之狀況，進行實證分析，視情況再為調整。</p>	
重點整理	前言	<p>督促程序可過濾無實質上權利義務關係爭執之事件、疏減不必要訴訟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制度，惟如何同時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使債權人得無庸經實質審查即可迅速取得執行名義，又債務人仍受有相應適當之程序保障，各國有不同之設計。而於實務上認為支付命令確定後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效力為既判力，債務人尋求事後救濟可能性極低，而我國近年來遭受濫用之情形愈發嚴重，衍生若干社會問題，促使其修法。主要修正如下：</p> <p>(一)於支付命令聲請時，強化聲請人之釋明責任，要求聲請人應釋明其請求（增訂民訴法 511 II）。</p> <p>(二)於支付命令核發時，強化有關支付命令效力之教示（增訂民訴法 514 I (3)）。</p> <p>(三)關於支付命令之效力：將舊法規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修正為「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修正民訴法 521 I）僅承認支付命令具有執行力。債務人對債權若有爭執，尚得於執行程序開始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另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增訂民訴</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前言	<p>法 532 III)，並明定債務人提起確認時，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p> <p>(四)支付命令於上開民訴法修正公告施行前確定者，仍得依舊民訴法第 521 條第 2 項提起再審之訴救濟之，但放寬再審要件（增訂民訴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III），再審之提訴期間自民訴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6 項公告施行後 2 年內不受民訴法第 500 條限制。為保護未成年人，放寬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無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增訂民訴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IV）。但債務人就已清償之債務範圍，仍不得依前項規定提起再審（增訂民訴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V）。</p> <p>本文藉由整理、分析各方見解，對修正內容加以評析。</p>
重點整理	修法之爭論見解	<p>(一)修法否定論見解（維持支付命令既判力）</p> <p>論者有認為我國支付命令核發之程序已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本即有救濟途徑而無庸修法，以解釋論解決即可；或可在救濟程序上放寬再審要件，而無廢除其具有既判力之必要。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付命令被賦予既判力之基礎在於雙方程序選擇行為之一致性 債權人選用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是行使程序選擇權，選用較簡便、迅速、經濟之程序為請求，而債務人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以利用較繁複、慎重之程序解決紛爭，亦係行使其程序選擇權，選用此種簡速程序，係彼此平衡兼顧此紛爭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選用之程序。認為債務人所為（不為）可說是消極同意（認諾），此程序選擇行為之一致性賦予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正當性。 2.強化一貫性審查 我國未如德國廢除一貫性審查而僅作形式審查，仍要求支付命令之聲請須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訴法 511），且若依該意旨認為請求無理由仍須裁定駁回（民訴法 513 I）。可見我國支付命令之核發仍須通過一貫性審查始可核發。 3.債務人遲誤不變期間有聲請回復原狀之救濟方式（民訴法 164、165） 4.可利用我國特有之再審事由或放寬再審事由 有認為民訴法 496 條第 1 項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包括消極不適用法規，可用於司法事務官行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法之 爭論見解</p>	<p>貫性審查適用法律錯誤或根本沒有行一貫性審查以至於未適用法律之情形。但另有學者認為以此作為再審依據於實務上有所困難，尤其我國實務與德國實務都將支付命令之審查認定為事實違誤而非法律適用不當造成之結果不正當，而不應適用民訴法 496 條此款事由。</p> <p>5.參考德國實務另以侵權訴訟予以救濟</p> <p>6.避免訴訟洪水 認為若取消支付命令既判力，金融機構為維護借款債權時效利益，勢必會直接訴訟，造成訴訟洪水。</p> <p>7.錯誤類比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的錯誤制度 認為本票裁定賦予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力，僅係我國特定時空下針對票據制度之產物，與支付命令基於一造辯論法理，曾給債務人聲明異議之程序保障機會，且為具有減輕法院負擔之重要制度不同，不應將其效力類比支付命令。</p> <p>8.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尚無不妥 我國法制未如德國、日本一般，將督促程序全部委由司法輔助關或書記官處理，而是法官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駁回處分，容有審查判斷之餘地。</p> <p>9.德國及日本亦承認具有既判力</p> <p>(二)修法肯定論見解（廢除支付命令既判力而僅賦予執行力）</p> <p>1.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不充分 認為督促程序並非雙方當事人為解決結果之合意，或為程序選擇權行使之合意。以相對人不為一定行為等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之權利，此種擬制背離一般國民經驗法則，而反而增加許多紛爭，顧不得直接將當事人不行為直接賦予確定判決效力。</p> <p>2.我國實務未落實「有理性」審查 法院單依債權人所提出之事實主張是否即可認為債權人請求正當，則法院扮演之角色究為客觀中立之判斷者或債權人之代理人角色有所疑慮。</p> <p>3.司法事務官核發程序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支付命令為司法事務官所發，若確定即發生與判決同一之效力，有違反法治國家之法定法官原則之疑。</p> <p>4.再審程序有先天扞格 再審以法院審判程序之有理由性之審理過程具有重大瑕疵為限，畏懼有理由性審查之支付命令，除不符</p>
--	---	--

	<p>修法之 爭論見解</p>	<p>一般訴訟合法要件或支付命令特別合法要件，而可任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外，適用上有困難。又督促程序法院不必要審查實體內容，並無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情形，而無法提起再審之訴救濟。</p> <p>5.廢除既判力後不會加重法院負擔亦不影響金融機構會計運作 修法後支付命令制度聲請程序仍比訴訟簡便、程序費用較便宜，仍可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且仍得以繼續作為認列呆帳之證明，無須改變現行會計作業。</p> <p>6.德國及日本支付命令效力 (三)立法政策上督促程序二元（雙軌）化之見解 有學者提出折衷方案，認為為兼顧當事人兩造之實體上、程序上利害及相關程序法上基本要求，宜使督促程序二元（雙軌）化。即由法官核發之支付命令，因為法官踐行一貫性（有理性）審查後所核發，應承認具有既判力；而由司法事務官核發者，僅具有執行力，並分別設計不盡相同之程序內容。</p>
<p>重點整理</p>	<p>本文見解</p>	<p>本文原則上肯定本次修正方向，蓋實務上仍多由司法事務官審理支付命令，且實務見解上容認債務人以再審或損害賠償之訴推翻既判力之見解不一，或甚為嚴格，以至於可能造成救濟上不公平或惡意債權人射倖心態，短期內似無較立法更有效之方式。</p> <p>(一)既判力之正當性基礎 支付命令被賦予既判力之正當性，亦須自程序保障、聽審請求權保障等面向進行考察，以判斷當事人是否受有制度相應之程序保障。</p> <p>1.債務人之認識：送達制度相關問題 論者多以債務人就支付命令有異議可能以阻其確定，作為承認支付命令既判力之依據。惟本文認為若要擬制債務人有此意思，必須其知支付命令存在（知）及不提出異議效力為何（欲）。故須審視現行送達制度對債務人之送達是否確實。 支付命令之送達雖排除公示送達及向外國為送達，但仍可以寄存送達，德國亦承認此方式，然台灣社會常有為節稅、學區等考量而形成實際居所與住所地不同之情形，是否與德國社會實態有所不同？再者我國法院對遲誤不變期間之回復原狀亦較德國更為嚴格，我國債務人獲得事後救濟之機會較德國可能性更低。故以德國亦採行寄存送達制度作為支付命令應承認</p>

<p>重點整理</p>	<p>本文見解</p>	<p>有既判力之見解，是否未就我國實務上回復原狀之救濟可能一併考量，未必周延。</p> <p>2.當事人之程序選擇 程序選擇之意思對當事人權利主張、救濟之程序有重大影響，不宜因相對人不作為即擬制當事人有程序選擇之合意，且我國國民法意識與德國有所差距，又因詐騙集團猖獗，使得當事人為避免受害而不理會法院通知或送達文書，能否逕予擬制其有程序選擇之意思並非無疑。</p> <p>3.一貫性或理由具備性審查 對支付命令聲請要求為一貫性審查或理由具備性審查均可提升請求之正當性，強化相對人程序保障，本次修正亦朝此方向，要求聲請人應就請求釋明之。惟在司法事務官而非法官為審查之前提下，仍有其極限。</p> <p>(二)例外救濟程序之可能 有認為可以再審或損害賠償之訴作為支付命令救濟之可能，惟仍須視該救濟可能於我國之實務運作，不能逕以外國實務運作而認為我國支付命令相對人亦當然受有事後救濟機會已足。</p> <p>1.再審之訴 論者有以民訴法第 496 條第 1 項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作為再審依據，然此款是否適用於支付命令情形，學者已有不同見解，又實務上向來亦認為此不能適用於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藉再審廢棄原支付命令之可能性極低。 再審作為例外救濟方式，本建立在前程序原則上已有充分程序保障、例外發生瑕疵為前提，但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僅因一次，未提出異議就喪失尋訴訟途徑爭執之機會，又難以循事後救濟途徑獲得救濟，如此失權未免過苛。</p> <p>2.損害賠償之訴 論者有建議參考德國聯邦最高普通法院之見解，使債務人得循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起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訴，惟論者所舉之德國與我國之案例（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 196 號判決）有所差異，尤其德國實務雖一方面承認執行裁定具有既判力，但亦承認有其他救濟可能「推翻既判力」。而我國之案例仍認為支付命令有既判力，執行後以金錢賠償作為損害填</p>
-------------	-------------	---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本文見解	<p>補，二者係不同訴訟標的，並非既判力之推翻。此與德國判決見解不同。</p> <p>結果上，我國見解將使支付命令相對人負有較高風險，尤其在詐騙取得支付命令時，由於聲請人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在執行取得金錢後，恐立即移轉財產利得使相對人實際上難以求償。嚴格看來，我國最高法院尚未進行與德國相同之「法之續造」，承認存在有例外情形可推翻支付命令之既判力。</p> <p>再者，縱為金錢上損害賠償請求，我國最高法院亦尚未形成穩定見解肯定相對人得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作為救濟方法。</p>
	結語	<p>督促程序涉及諸多程序法基本價值及問題，各國規定亦不相同，應本於我國司法文化及社會實態設計之。由於支付命令於我國實務上皆由司法事務官核發，又一貫性審查未能落實或未必能發揮保護債務人之目的，亦有未能確實送達之情形，事後救濟又較為限縮。本次修正限制其既判力，僅承認執行力，一方面保障債權人仍可迅速、簡易地取得執行名義，實現債權，另一方面亦使債務人有較明確之救濟途徑，使詐騙集團無法再濫用該制度，應予肯定。</p> <p>惟修法後仍須持續關注支付命令使用情形，及債務人聲明異議，或期間經過後另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之狀況，進行實證分析，視情況再為調整。</p>
考題趨勢	<p>一、維持支付命令既判力之見解如何認為其既判力之正當性基礎為何？</p> <p>二、支付命令修正前，有何事後救濟程序？實務上運作是否有困難？</p>	
延伸閱讀	<p>一、吳從周，〈徘徊在十字路口的支付命令制度？—探究德國法並思考我國應否廢止其既判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67 期，頁 63-96。</p> <p>二、楊淑文，〈論督促程序中相對人之程序保障—以有理性審查之充實為核心〉，《法學叢刊》，第 236 期，頁 191-25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